

榆林市第五医院 营养餐厅服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五医院

乙方：榆林市鸿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榆林市第五医院营养餐厅的管理，保障患者的就餐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经营形式与期限

1、经营形式：餐厅主要为入院患者及家属提供餐饮服务，日常活动由乙方全面经营管理，经济上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收取承包费。

2、乙方自负招聘员工，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，并且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。

3、经营期限：经营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，期满后如乙方提供服务良好，经甲方满意调查验收合格，可续签两年（一年一签）。

4、地址：榆阳区上郡南路167号，榆林市第五医院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甲方无偿提供灶房、餐厅及职工休息室及一定的基础设施。
- (2) 甲方提供水、电，天然气由乙方自行购买。
- (3) 甲方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的各种证件。
- (4) 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，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。
- (5)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餐厅就餐秩序。
- (6)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及其

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，但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(7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并督促解决存在问题，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、经济处罚或停业整改等措施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每周上报一次食谱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按时供应甲方所需就餐。

(2) 乙方应当高度重视食堂卫生、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，按期办理各种卫生证件，全面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和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检查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若发生任何卫生不达标或食品安全事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(3) 乙方享有采购自主权，但必须保证货品质量。

(4) 乙方在经营中，要加强职工教育和管理，统一着装，工作期间必须穿戴厨房专用工作服、帽子、口罩、一次性手套等；做到言语文明、礼貌待人、优质服务，不论在任何时候，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员工、患者及家属发生纠纷，有事及时汇报。

(5) 乙方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教育，其职工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，要注意安全操作，防水、防盗、安全用电，杜绝大小事故发生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6)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职工进行食品满意度调查，频度与时间由甲方确定，且确保并维持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，若满意度介于 75 至 85 分时，允许乙方一次改善机会；若满意度两次低于 85 分或任何一次低于 75 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

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，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(7) 乙方必须在三餐前后对就餐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乙方确保患者就餐安全与环境卫生达标。

(8) 甲方提供房屋设备，乙方要加强管理，做好维修保养，在使用中发现事故要及时修理，乙方自备设备，财产在使用结束后乙方自行处理，乙方如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建，事先要请示甲方，经批准后方可动工。爱护场所以外的设施设备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。

(9)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，积极配合搞好卫生、防疫、治安等工作。按规定办理暂住人员手续，领取出入证，如违反有关规定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三、餐费及付款方式

餐费：早餐 4.8 元，午餐 10 元，晚餐 8 元；暂定总价：29127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）；固定综合单价：22.8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元捌角）后期根据具体情况据实结算。

付款方式：

1、餐费为非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及家属，由乙方直接向入院患者及家属收取；

2、餐费为政府部门承担的患者，经甲方核算后，按季度由甲方将餐费支付于乙方，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 ☐ 专用 / ☐ 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，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后 60 日内支付，乙方迟延提供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乙方如在经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1、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，无法保证向患者及家属提供规定伙食标准的，乙方按照 100-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员工、患者及家属因乙方提供伙食与服务部门引发 5 人以上团体闹事的，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进行 100-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，态度恶劣，影响食堂整体形象，患者及家属向饮食质量严重部门投诉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不予以改进的，乙方按照 100-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不履行合同条款，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，有严重违法行为，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医院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堂停业，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经查明事实，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 100-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视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1、在经营活动中，乙方可因季节因素适当调整收费标准，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。

2、本合同到期后，双方如不再续约，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备由甲方验收收回，如设备损坏，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。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自行解聘。

3、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，甲方对乙方的协调管理工作由甲

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实施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、围绕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，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榆林市第五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乙 方：榆林市鸿冉餐饮服务

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伟

委托代理人：